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19年5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于2019年5月20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与萍乡欣源签订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认购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如下:调整前:(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萍乡欣源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

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K+N);调整后:(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萍乡欣源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相和公司与萍乡欣源已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认购合同主要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约定如下:乙方(萍乡欣源)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但不参与询价程序;乙方同意按照甲方(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询价程序执行的发行价格为乙方认购甲方定向增发股票的认购价格,如甲方未能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为发行价格,并以此发行价格作为认购价格。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如公司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时,萍乡欣源仍参与本次认购,认购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具体详见2019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19年5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于2019年5月20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李文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后,同意公司根据与萍乡欣源签订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做出调整:调整前:(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萍乡欣源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

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K+N);调整后:(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萍乡欣源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K+N);调整后:(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萍乡欣源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同意根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编制《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2019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披露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20日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一)主要假设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9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167,936.00万元(含167,936.00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最终确定。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74,357,413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74,357,413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6.假设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2019年3月31日总股本871,787,06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8.公司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53.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865.58万元,假设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7年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0%、-1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7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Net Income, EPS, etc.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利电子其他股东所持股权并补充流动资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且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中利电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加大业务资源投入,争取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应,并积极推进市场开拓和业务开拓,争取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四)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尽职尽责履行职务;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四)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0667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公告编号:2019-34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债务重组及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3.12亿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50.74亿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51%,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1.本次交易及担保基本情况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整合公司资产,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合作,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抵押协议》、《质押协议》、《保证协议》、《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芜湖美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美好”)的2.49亿元债权,由华融资产受让收购并重组。债务重组后,湖北美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美亿”)、芜湖美好作为共同债务人按约定向债权人华融资产履行还款义务。本次债务重组的主要内容如下:1.重组主体:债权人(华融资产)、债务人(湖北美亿、芜湖美好);2.重组金额:2.49亿元;3.还款宽限期:24个月(2019年5月15日起至2021年5月15日止);还款宽限期起始日满6个月次日次日起可提前还款;4.重组担保:担保金额:12%年;5.还款安排:还款宽限期自起始日起满12个月当日偿还重组债务0.747亿元,还款宽限期起始日满24个月当日偿还重组债务1.743亿元;按季支付重组宽限担保金。6.担保措施:全资子公司芜湖美好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芜湖美好87.36%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二)交易审批情况公司总裁办公会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9年第36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报请董事长批准。不超过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31.25亿元担保(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配偶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为交易得以顺利实施而提供的保障措施,关联方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债务重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为芜湖美好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前,已使用担保余额为0亿元。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董事长审批,同意本次使用担保额度2.49亿元,累计使用担保额度2.49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01亿元。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220782641;企业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总公司注册资本:3,907,020,846.2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龙志林;成立日期:2000年9月6日;营业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体育街特1号(银泰大厦16-22层);经营范围:在总公司授权下,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于1999年11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设立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2012年9月28日整体改制,2015年10月30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华融资产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核实,华融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1.湖北美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KEE941;企业名称:湖北美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汤国强;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立日期:2018年2月24日;登记机关: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A单元6层2-1号;经营范围: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设计与安装、维修、批零售;生态农业观光服务;接待住宿;花卉、饲料、初级农产品、鲜活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水果批零售;初级农产品、饲料加工(限分支机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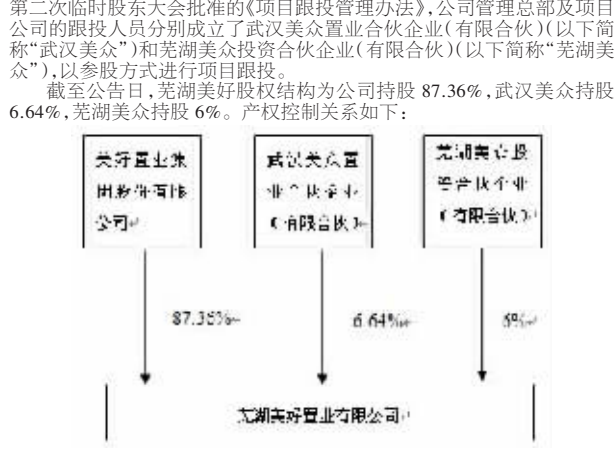
湖北美亿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核实,湖北美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芜湖美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MA2NRXJ0XB;企业名称:芜湖美好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汤国强;注册资本:4,193万元;成立日期:2017年7月11日;登记机关: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芜湖市镜湖区银湾石路141号;法院执行以芜湖伟业大厦01幢901、903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芜湖美好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经核实,芜湖美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债务重组标的为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芜湖美好业务发展需要,分别于2017年7月19日、2017年12月26日、2018年7月20日对外发生的借款,合计金额为2.49亿元,明细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Original Party, Debtor, Loan Amount (10,000 Yuan), Repayment Amount (10,000 Yuan), Start Date, Remaining Balance (10,000 Yuan), Due Date, Loan Reason. Rows include 美好置业, 芜湖美好, 17,783, 3,000, 2017-7-19, 24,900, etc.

Table with 7 columns: Party, Debtor, Loan Amount (10,000 Yuan), Repayment Amount (10,000 Yuan), Start Date, Remaining Balance (10,000 Yuan), Due Date, Loan Reason. Rows include 美好置业, 芜湖美好, 417, 2017-12-26, 24,900,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4月(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etc.



八、备查文件: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抵押协议》、《质押协议》、《保证协议》、《监管协议》。特此公告。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